

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

第 Por. 9/2559 号

对于获得投资优惠的企业计算年度利润和亏损的指导方针

为了明确企业在获得免企业所得税期间对年度利润和亏损的计算方式，根据一九七七年《投资促进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内容，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联合税务局制定了指导方针如下：

1. 对于获得投资优惠权益的企业的经营业务，仅享有一张投资促进证，若企业没有经营除此业务外的其他业务，在享受免企业所得税期限内发生亏损，企业可出具在获得免企业所得税期限内发生的年度亏损证明，申请在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的所得净利润中扣除，要求在免企业所得税优惠逾期后的五年内，可按照投资促进证上的标注选择从任意一年中的净利润中扣除或分期从几年的年利润中扣除。
2. 对于获得投资优惠权益的企业的经营业务，享有多于一张投资促进证，要求企业在享受免企业所得税期间所产生的利润和亏损，用此期间内同一账户上的每张投资优惠证抵消，以便于计算在获得投资促进的企业经营业务的年度利润或亏损。

2.1 若经过计算后有产生利润，则可按照投资优惠证上的标注获取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此外，享受免税的年度利润值按照每张投资促进证上真正产生的利润比例分配来计算。

2.2 若经过计算后有产生亏损，则可出具企业在获得免企业所得税期限内发生的年度亏损证明去申请从企业不再享受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后所得净利润中扣除，要求在免企业所得税优惠逾期后的五年内，可按照投资优惠证上的标注选择从任意一年中的净利润中扣除或分期从几年的年利润中扣除。此外，剩余年度亏损额按照每张投资促进证上真正产生的亏损比例分配来计算。

3. 对于获得投资促进优惠权益企业的经营业务，无论是否获得免企业所得税，则需遵照税务局一九八七年二月五日颁布的关于对获得投资优惠的公司或两合公司计算净利润和亏损办法的公告执行。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颁布

希兰雅·素吉乃

投资促进委员会秘书长